关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下华店八脚坎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一条“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第五十二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因此，本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将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义乌市福田街道下华店八脚坎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位于义乌市福田街道八脚坎村，由四个地块组成，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2179公顷，规划新增耕地（旱地）6.8338公顷、农村道路0.3841公顷。其中：地块一位于八脚坎村上华店自然村，面积为1.0285公顷，中心桩号为东经120.148084°，北纬 29.344906°，地块一东至农田，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和农用房，北至池塘、西瓜种植大棚及其管理房；地块二位于八脚坎村大处自然村，面积为2.6332公顷，中心桩号为东经120.150355°，北纬 29.343457°，地块二东至池塘、农用房和农田，南至草莓种植大棚，西至农田、池塘和寺庙，北至农田；地块三位于八脚坎村下郑自然村，面积为0.1218公顷，中心桩号为东经120.149467°，北纬 29.340686°，地块三东至农田，南至农田，西至下郑居民住宅、临时水泥储存点，北至绿化；地块四位于八脚坎村八脚坎自然村，面积为3.4344公顷，中心桩号为东经120.146949°，北纬 29.340742°，地块四东至下郑居民住宅、临时水泥储存点，南至池塘和农田，西至托运部和农田，北至老人安置房、池塘、绿化和银海路。本地块原用途为村庄用地，现拟复垦为耕地（旱地），土地使用权属八脚坎村集体。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资料可知，地块一自历史记录以来为八脚坎村上华店自然村居民区、农田；2007年部分农田平整后建了居民住宅，东北侧农田荒芜后种植竹子林，其余区域仍为八脚坎村上华店自然村居民区；2018年地块一西南侧有1栋房子被拆除后进行土地平整；2020年，地块一内的居民住宅全部被拆除；现状地块一内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临时堆放了八脚坎村有机更新建房时地基开挖的杂填土，东北侧区域仍为竹子林。

地块二自历史记录以来大部分区域为八脚坎村大处自然村居民区、东侧部分区域为池塘；2007年地块二内东侧的池塘进行填埋后建了居民住宅，填土来源于周边农田的土，此时地块为八脚坎村大处自然村居民区；2021年地块内大部分区域居民住宅被拆除，留下零星一两栋居民住宅未拆除；2022年地块东北侧区域临时用作建筑垃圾分拣场所，主要将八脚坎村拆房的建筑垃圾进行筛分、分拣；2023年地块南侧区域种植一些农作物；现状地块二内东南侧有1栋居民住宅未拆除（预计2023年年底左右进行拆除），东北侧区域临时用作建筑垃圾分拣，部分已复垦为农田，部分区域仍堆放一些拆房后的建筑垃圾；地块二内除了堆放拆房后的建筑垃圾，不曾堆放其他固体废物。

地块三在2007年前为农田；2007年，地块三北侧区域建了居民住宅，南侧区域仍为农田；2010年地块三中心区域建了两栋居民住宅，北侧区域仍为居民住宅，南侧区域农田荒芜后种植了竹子林；2019年，地块内的居民住宅被拆除，南侧区域仍为竹子林；2023年，地块三中心区域和北侧区域用作临时水泥储存点（用大卡车将水泥拉到本地块临时存放在大卡车上或大卡车车底下，后运送出去），南侧区域仍为竹子林；现状地块三为临时水泥储存点和竹子林。

地块四自历史记录以来为八脚坎村八脚坎自然村和下郑自然村的居民区、农田；2007年，部分农田平整后建了居民住宅、八脚坎村党群服务中心及村庄道路，西南侧和西北侧区域仍为农田；2010年，西南侧区域农田荒芜后建了居民住宅，西北侧区域堆放了周边村民的生活杂物；2013年，西北侧部分区域建了居民住宅；2018年地块西北侧区域的居民住宅出租，用作废纸箱收购站；2020年地块内大部分居民住宅被拆除后进行土地平整，还剩下几栋零星的居民住宅未拆除；2022年，地块南侧区域建了八脚坎村有机更新建房施工单位项目部（用于办公和居住），地块内部分东侧区域、中心区域和西南侧区域已复垦为农田；现状地块四内为废纸箱收购站、零星几栋居民住宅未拆除（预计2023年年底进行拆除）、已复垦好的农田、八脚坎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施工单位项目部。

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绿化、农用房、西瓜种植大棚及其管理房、池塘、工棚、信号塔及配套用房、草莓种植大棚、寺庙、配电房、城建燃气银海路液化气供应站、临时水泥储存点、居民住宅、托运部、老人安置房、银海路、杂物间、义乌市下骆宅中学、废纸箱收购站、家庭作坊（主要为手工包装，平车缝制服装、不涉及染色等。不涉及染色、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嘉诚纸箱加工点（主要工艺为压痕、切纸，不涉及印刷）。

二、点位布设及检测因子情况

在调查区域内共布设调查区域内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15个（S1-S15，其中S4、S5、S7、S8、S11、S12点位布置在已复垦完成的区域，S1-S3、S6、S9、S10、S13-S15布置在拟复垦区域），在调查地块外布设1个土壤对照点S01点位（位于地块西北侧农田，距离本地块最近距离163m）。调查地块只采集表层土壤样品，采样深度为0.5m，采样深度已扣除地表非土壤硬化层厚度。本项目共采集土壤样品18个（包括现场平行2个），送检实验室土壤样品18个（包括现场平行2个）。土壤检测指标包括pH、重金属及无机物（7项）、VOC（27项）、SVOCS（11项）、石油烃C10-C40、总铬、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阳离子交换量、有机质。

三、土壤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可知，本调查地块内及对照点的各样品中pH、砷、汞、镉、铅、六价铬、铜、镍、总铬、锌、石油烃C10-C40、阳离子交换量、有机质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均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其中锌、总铬的检出值可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中A.2“敏感用地筛选值”要求；pH、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没有评价标准，对比场外对照点，与场外对照点检测浓度差距不大，其余因子均未检出。同时，地块内土壤环境的pH在6.88-8.84之间，地块内各点的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结论

义乌市福田街道下华店八脚坎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第一类用地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中A.2“敏感用地筛选值”要求以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可用于耕地（旱地）开发利用，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